附件

监察执法四处2023年第2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6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 | 1.CG1313轨道顺槽帮部3处锚杆露丝长度200mm、170mm、140mm，2处片帮锚杆托盘不贴岩面，不符合《CG1313轨道顺槽作业规程》“锚杆露丝10-100mm、锚杆托盘紧贴岩面”规定。CG1313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距离迎头10m～15m处缺少四排底角锚杆，不符合《CG1313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帮部每排施工四棵帮部锚杆，底角锚杆距离底板不大于200mm，拖后迎头最大距离不超过10m”的规定。CG1313轨道顺槽皮带机头6#单体支柱初撑力为8MPa，不符合《CG1313轨道顺槽作业规程》“单体支柱初撑力不小于11.5MPa”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2 | 2023年6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 | 2.CG1313轨道顺槽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采用下运方式，该输送机缺少软制动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三百七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3 | 2023年6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 | 3.现场查询CG1313轨道顺槽人员定位，同一位置的2人所监测的位置相差90m，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未及时维护维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4 | 2023年6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 | 4.CG1312综采工作面2023年1月10日回采结束后，未在45天内进行永久性封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5 | 2023年6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 | 5.矿井2023年5月份风险管控清单，未对CG1312工作面、CG1307工作面、CG1308工作面等3个工作面集中安装回撤存在的运输风险和撤面时间长存在自然发火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措施，未对二采皮带下山过DF25断层（H=170m）奥灰透水风险进行分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6 | 2023年6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 | 6.-725m轨道大巷有1高压接线盒、CG1313皮带顺槽有2个接线盒（1140V）的喇叭口、电缆压线板生锈起漆皮，矿井未及时对机电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7 | 2023年6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 | 7.东二轨道大巷1#-2#联络巷段有4根锚杆因煤体滑落，托盘距岩面约5cm，未紧贴岩面，未及时补打，不符合《东二轨道大巷起底、刷帮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中“锚杆托盘不贴岩面的应及时补打”的规定。-725m水平13轨道上山CG1310设备列车以里约30m处顶部有6棵锚索外露长度超过300mm，不符合《义能煤矿顶板管理制度》中“锚索露出托盘的长度为150～250mm”的规定。东二轨道大巷2#采区变电所5m范围顶板淋水，金属网锚杆、锚索锈蚀，顶帮部破碎，未加强支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8 | 2023年6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 | 8.CG1313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机供电电缆上有2处约5cm长、深度约3mm的划痕（未露屏蔽层），现场未使用绝缘胶带或冷补处理，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9 | 2023年6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 | 9.CG1313轨顺联络巷带式输送机机头处有3组三联托辊挂耳未挂在涨簧销上，固定不牢靠，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10 | 2023年6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 | 10.CG1313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尾处，底皮带下浮煤堆积较多未及时清除，造成磨底皮带，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11 | 2023年6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 | 11.查阅CG1313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电气设备防爆性能检查记录发现，2023年4月份未对掘进机截割电机、油泵电机进行防爆性能检查，未及时进行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12 | 2023年6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 | 12.13皮带上山皮带机尾人行侧巷道超高帮部未加强支护；单轨吊检修硐室入口处一处单轨吊吊点喷体开裂下沉，起吊锚杆脱出，矿未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13 | 2023年6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 | 13.矿井开采的3煤层为自燃煤层，东二轨道大巷、13轨道上山、13皮带上山是布置在3煤层中的采区准备巷道，未采用喷射混凝土、砂浆等方式封闭煤层，未对煤体破碎区域自然发火的风险采取管控措施，不符合《煤矿巷道断面和交岔点设计规范》（GB50419-2017）第3.2.9 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14 | 2023年6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 | 14.2023年5月15日现场检查义能煤矿时发现：截止 2023年4月底，矿井回采煤量为22.03万吨，“三量报表”中回采期为7.9个月。查看义能煤矿2023年回采工作面接续计划表，下一个形成回采煤矿的CG1313工作面需要在2023年9月底形成。义能煤矿2023年回采计划5月至9月计划回采煤量均为2.5万吨。至8月底矿井剩余回采煤量12.03万吨，回采期为4.8个月（12.03/2.5），矿井为两个工作面同时生产，回采煤量不足5个月，生产计划中9月份仍未采取限产措施，矿井回采煤量可采期存在到8月底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形成重大隐患的风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15 | 2023年6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 | 15.义能煤矿2023年3月23日10时02分-11时40分启封原CG1317皮带顺槽密闭，排放瓦斯巷道长度286m，巷道断面13.2㎡，进行排放瓦斯工作（密闭内甲烷浓度为0.02%，二氧化碳浓度0.05%，该巷道为上山，平均坡度为14度，《义能煤矿CG1317皮带顺槽启封密闭排放瓦斯安全技术措施》中“预计排放巷道内瓦斯浓度C巷=2%（预估最大值）”），排放瓦斯过程中，混合风流经过的13皮带上山带式输送机供电馈电开关未停电，属于《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三项第三目规定的“在排放瓦斯过程中，混合风流经过的巷道内未停电的”情形，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 对煤矿罚款人民币玖拾伍万元（￥950,000.00），对矿总工程师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元（￥36,000.00）、机电副矿长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通防副总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 |